

## 图书馆自习区管理规定

图书馆自习区位于图书馆二楼中厅、六楼期刊阅览室，是供所有入馆读者学习的场所。每位读者都拥有使用自习区的权利，同时还应该履行维护公共秩序和保持环境卫生的义务。使用自习区的读者应服从管理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开放时间为每天 6：30—21：30。请读者遵守开放时间，闭馆前请自觉离馆。

2. 进入自习区的读者应自觉维护自习室的秩序，讲文明讲礼貌。如果自习区内的座位上没有人仅有书或其他物品，30 分钟后仍没有人来，就视为空座位，其他读者有权利自由入座，图书馆也有权清理座位上的物品。

3、管理好个人物品，图书馆对读者遗留物品不负责保管，个人物品离开自习区时须全部带走，每晚闭馆后，自习区将进行全面清理、打扫，以保证次日正常开放。

4、保持自习区内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6、保持自习区清洁，不得随地吐痰，乱扔废弃物，不得将食品带入自习区食用。

7、爱护桌椅设备，不得随意挪动，严禁在桌椅墙壁上刻划、书写。

8、遵守图书馆有关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违纪违规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